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他調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盈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所為停止審判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盈興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因癲癇、敗血症、中風等疾病住院，無法自主呼吸而無法到庭，經本院以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。嗣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稽，是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隆

法　官　施俊榮

法　官　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佩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